

#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###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〔2019〕567 号文核准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，其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。

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，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3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；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5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结束，发行结果如下：

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89%；品种二未发行。其中发行人的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，最终获配金额合计 2.5 亿元，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12.5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 
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8 月 1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1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 
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